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。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唐崇银董事因在外地出差未参与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整改情况的说明》，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08年7月19日